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梅安委办〔2023〕92号

梅河口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三季度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季度是生产建设的黄金期，也是重大事故的高发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呈现超负荷、超能力运行趋势，安全生产不稳定不确定性升高，加之暑期、汛期叠加，人流车流大幅增加，在高温、强降雨、雷电等极端天气下，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公共涉险事件多发重发，安全形势十分复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市三季度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关注“四类”风险

**(一)城镇燃气“爆燃”风险。**近期，多地发生燃气事故，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紧抓主要矛盾，既查设施设备环境“硬伤”，更补人为因素“软肋”，大力推动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安全技能提升。要加强燃气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施工、野蛮施工。对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等行为，要重拳出击、斩草除根，从源头上彻底切断利益链条。

**(二)交通运输“亡人”风险。**暑期群众出行增多，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需求增大，“两客一危一货”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概率明显增大，极易造成道路运输事故。各部门、各单位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的动态监控，加大力度查纠运营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路段，匹配技术和安防设施;要发挥交管部门和农村交通协管员作用，加强管控调度和巡逻执法;要针对夏季高温特点，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交通事故隐患。

**(三)暑期出游“意外”风险。**“暑期档”群众避暑出游、露营休闲等活动明显增多，游乐设施设备运行频率高、负荷大，加上学生集中放假，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排查整治各类旅游、文娱、涉水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索道、玻璃栈道、滑道、“步步惊心”等风险较高的旅游娱乐设施设备和游乐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落实热门景点、网红打卡地、露营营地、不夜城等的安全管控措施。同时，要强化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学生宣传教育和野外水域安全巡查，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问题。

**(四)安全监管失控漏管风险。**今年以来，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93起、死亡179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3.2%，死亡人数同比上升23.4%。其中，白山市江源区吉坤煤业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更是给我们敲响警钟。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须臾不可放松，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管理)责任，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严防各类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重点防范“九类”事故

近三年，全省三季度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485起、死亡560人。从行业领域看，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工商贸等领域，其中，道路运输事故1375起、死亡419人，分别占事故和死亡总数的92.6%和74.8%;建筑施工事故43起、死亡44人，分别占事故和死亡总数的2.9%和7.9%;工商贸事故29起、死亡60人，分别占事故和死亡总数的2.0%和10.7%。从事故类型看，工矿商贸事故中，主要发生火灾、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中毒窒息等事故。

**(一)城乡火灾事故。**夏季是火灾高发季节，起火因素主要集中在电气故障和用火不慎，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餐馆、沿街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违规动火、焊接作业火灾在总数中占比虽少，但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要严防高温天气带来的火灾风险，各类化工装置、新能源汽车容易因高温发生火灾。典型事故:2022年9月28日，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宏禹小油饼百姓餐厅发生火灾，造成17人死亡、3人受伤。2021年7月24日，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氏婚纱梦想城发生火灾，造成 15 人死亡、25 人受伤。

**(二)道路运输事故。**近三年三季度发生道路运输事故1381起，占全省三季度安全生产事故总数90%以上，其中较大以上事故5起。两车及以上事故多发于路口及会车、超车过程中，单车事故多为车辆失控冲出道路坠落或侧翻。典型事故:2022年9月18日，吉林市龙潭区一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2021年7月7日，长春市二道区一轻型厢式货车与轿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2020年9月17日，延边州安图县一SUV轿车与校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三)高处坠落事故。**近三年三季度发生高处坠落事故25起，占工矿商贸事故总数29.8%。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工商贸等领域，多涉及没有佩戴或没有正确佩戴安全绳、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和临边防坠落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严防高温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施工工地高处作业人员容易因高温导致眩晕坠落。典型事故:2022年7月12日，四平市梨树县一石棉瓦厂在更换石棉瓦时发生坠落，造成1人死亡。2021年7月24日，白山市长白县一建筑工地在二层房顶施工中坠落，造成1人死亡。2020年7月8日，松原市长岭县一养猪场在焊接作业时发生坠落，造成1人死亡。

**(四)触电身亡事故。**近三年三季度发生触电事故11起，占工矿商贸事故总数13.1%。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领域，多涉及缺乏安全意识、带电作业未按技术规程操作等问题。典型事故:2022年8月30日，四平市铁东区一冷库在搬运冻肉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8月1日，白山市长白县一施工现场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8月20日，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一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设备拆卸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五)伤害打击事故。**近三年三季度发生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16起，占工矿商贸事故总数19%。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工商贸等领域，多涉及未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查看观望不到位、机械断裂失效、人员操作不当等问题。典型事故:2022年9月1日,吉林市昌邑区一施工现场在进行捅料作业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7月12日，长春市二道区一施工现场在吊车拆模过程中发生模板倾倒，造成1人死亡。2020年9月7日,吉林市龙潭区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六)施工坍塌事故。**近三年三季度发生坍塌事故4起，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等领域，多发生于给排水管网施工过程中，在房屋建筑施工和隧道施工中也有发生。典型事故:2022年7月6日，白山市板石矿业有限公司发生溜头矿石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2021年9月5日，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施工现场在挖土作业时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2020年7月25日，松原市前郭县一污水处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管沟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

**(七)危化品爆燃事故。**今年山东、辽宁等地发生多起危化品领域事故，问题主要集中在老旧装置泄漏、检维修作业闪爆等方面。要高度关注夏季化工企业集中检修，严控危险装置区域人员数量，加强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检查，及时排险，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典型事故:2022年9月18日，吉林市龙潭区一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盐酸罐在安装液位罩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021年9月9日，吉林市经济开发区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车间发生爆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

**(八)中毒窒息事故**。三季度是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高发时段，今年5月份我省不到10天内接连发生2起有限空间亡人事故，教训深刻。对比往年，中毒窒息事故不止在污水处理和清淤作业范畴，投料罐、裂解炉、粮食烘干机等设备的检维修作业环节也多有发生，同时要高度关注夏季高温天气有害气体强烈挥发带来有限空间中毒窒息风险。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亡扩大的情况依然存在。典型事故:2022年7月28日，公主岭市一热力有限公司在进行供热管线漏点检测工作时发生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2020年9月22日，白城市镇赉县一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转库发生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

**(九)游玩溺亡事故。**近期，中小学生已经放假，未成年人溺亡风险增高。各部门、各单位要重点关注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沟以及有水体景观的各类公园等重点水域，紧盯放学后、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根据水域类型分类施策，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措施，配备救生圈、救援竿、安全绳等应急救生物品，坚决制止不安全行为。典型事故:2023年4月2日，吉林市龙潭区发生溺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失联；2021年7月27日，吉林市蛟河市发生溺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三、全面落实“三项”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抓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自觉**。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松劲懈怠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预判在前、措施在前、行动在前，主动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要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这个底线，最大限度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二)进一步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梅河口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逐条对标对表，厘清职责任务，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头，赋予检查执法权。行业管理部门要落细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要求，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坚决杜绝只审批不监管、只管合法的不管非法的、只管目录内的不管目录外的、只备案不检查等行为。安委办将督责问责，通过发送督办单、约谈通报、提醒警示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落实相应职责。

**(三)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省安委办专项督查、省纪委调研督导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分解，逐个问题、逐项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五到位”和闭环管理要求，确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举一反三，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帮扶指导、专题培训、监督检查、打非治违、行刑衔接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健全完善并组织实施警示建议、重点约谈、倒查追责等工作机制，推动排查整治第三阶段走深走实。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